臺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附件 1 整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請參考現行附件 1 依據 111 學年度高級 + 以下學校 (含幼兒園)身 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 畫第七條第八款第一目,流程園中統一之事,	附件/	修正計畫內容	現行計畫內容	修正說明
(2)國三除突發性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患、焦慮性疾患、長懼性疾患、情感性疾患、大鼠医性疾患外,不得再提出新增個案鑑定(國三階學校詳細輔導紀錄(輔導教師、心理師及導師),及長期就醫紀錄(並請附上相關醫療就診紀錄)。 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 (1)高一至高二領有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或慢性精神病患。 (1)高一至高二領有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或慢性精神病患。 (1)高一至高二領有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或慢性精神病患。 (1)高一至高二領有人持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或慢性精神病患。 (1)高一至高二領有人持續, 者。 (1)高一至高二領有「慢性精神疾患」身心障礙證明者。 (1)高一至高二領有「慢性精神疾患」身心障礙證明者。 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 (3)高三除突發性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胃炎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者。 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 (3)高三除突發性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情感性疾患、胃炎學性精神病患。 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 (3)高三除突發性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胃炎學性精神病患。 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 (3)高三除突發性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胃炎學性精神病患。 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 (3)高三除空發性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患患性疾患、患患性疾患、患患性疾患、患患患性疾患、胃炎性疾患、患患。修改說明方式,以合實際狀況。 (高三階段不提供 ADHD 新增個案鑑定的工程供 ADHD 新增個案經定(高三階段不提供 ADHD 新增個案經定(高三階段不提供 ADHD 新增個案評化鑑定作業)。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依據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含幼兒園)身心 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 畫第七條第八款第一目。於 流程圖中統一文字為具有 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 一類)或慢性精神病患。 依本實施計畫第八項,於流 程圖中增列申請重新研判
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 (1)高一至高二領有具有 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 一類)或慢性精神病患。 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 (3)高三除突發性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外,不得再提出新增個案鑑定(高三階段不提供ADHD新增個案評估鑑定作業),送件時需有學校詳細輔導紀錄(輔導教師、心理師及導師),及長	附件3	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外,不得再提出新增個案鑑定(國三階段不提供 ADHD 新增個案評估鑑定作業),送件時需有學校詳細輔導紀錄(輔導教師、心理師及導師),及長期就醫紀錄(並請附上相關醫	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焦慮性疾患、焦慮性疾患、無慮性疾患等,送件時需有學校詳細輔導紀錄(輔導教師、心理師及導師),及長期就醫紀錄(並請附上相關醫療	本計畫附件 3 第三條第一 款第一目,目前實際實施狀 況國三不提供 ADHD 新個案 鑑定,除突發性精神性疾 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 患、焦慮性疾患。修改明 方式,以符合實際狀況。
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 (3)高三除突發性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慢性疾患、情感性疾患、情感性疾患、情感性疾患、情感性疾患、患患性疾患、焦虑性疾患、焦虑性疾患外,不得再提出新增個案鑑定(高三階段不提供 ADHD 新增個案評估鑑定作業),送件時需有學校詳細輔導紀錄(輔導教師、心理師及導師),及長		(1)高一至高二領有 <u>具有</u> 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	精神疾患」身心障礙證明	依據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含幼兒園)身心 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 畫(草案)第七條第八款第 一目,統一文字為具有效期 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 類)或慢性精神病患。
醫療就診紀錄)。		(3)高三除突發性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外,不得再提出新增個案鑑定(高三階段不提供 ADHD 新增個案評估鑑定作業),送件時需有學校詳細輔導紀錄(輔導教師、心理師及導師),及長期就醫紀錄(並請附上相關醫療就診紀錄)。	(3)高三新增疑似個案除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外,不得再提出新增個案鑑定(高三階段不提供 ADHD 新	提供 ADHD 新個案鑑定,除 突發性精神性疾患、情感性 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 疾患。修改說明方式,以符

(二) 重新評估

- 1. 跨階段轉銜作業:凡遇跨教育階段-小六升國一小六升國一十高三升大國一一,高三升大國一一,高灣鑑定為「確定」,均需要接緒行為障礙以大國二人國門,以一國二大學期」、「國二大學期」、「國二大學期」、「國二大學期」、「與是生學出重新評估。
- 2. 曾鑑定為「疑似」情緒行 為障礙之學生,欲提報再確 認者。
- 3. 確定或疑似情緒行為障 與學生身分即將到期者,應 提出重新評估再確認或提 出「撤銷特教身份」申請。
- 4. 凡未依規定提出重新評估者,通報系統得逕行移除 其特教身分。
- 五、申請資料填寫說明
- (二)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適用小五以上學生)、C125(適用小一至小四學生)
- 五、申請資料填寫說明
- (三)認輔晤談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紀錄:送件個案學校一定要為個案進行轉介前輔導並附有記錄(含輔導策略)足資佐證,輔導期間約三個月以上或六次以上。若使用現成紀錄,須
- 若使用現成紀錄,須 含輔導策略及追蹤事項。
- 六、其他相關說明

(五)各學校務必通知家長 會議時間,家長得決定列席 與否;在會議後確實通知家 長會議結果(附表 11)。

(二) 重新評估

- 2. 曾鑑定為「疑似」情緒行 為障礙之學生,欲提報再確 認者。
- 3. 凡未依規定提出重新評估者,通報系統得逕行移除 其特教身分。

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 礙學生鑑定工作檢討會會 議紀錄決議修正。

五、申請資料填寫說明

(二)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 料表-100R、C125 增加說明提示 100R 及 C125 適用年齡,避免誤用。

五、申請資料填寫說明

(三)認輔晤談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紀錄:送件個案學校一定要為個案進行轉介前輔導並附有記錄(含輔導策略)足資佐證,輔導期間約三個月以上或六次以上。

加註若使用現成紀錄,須含 輔導策略及追蹤事項,以符 合實際收件需求。

六、其他相關說明

(五)各學校務必通知家長 會議時間,家長得決定列席 與否;在會議後確實通知家 長會議結果。 依臺南市 110 學年度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 礙學生鑑定工作檢討會會 議紀錄決議修正。

	次州石口於10元	连会之用 仁 N1 4 1	
附件 4-1	資料項目第12項	請參考現行附件 4-1 	於智力測驗資料加註須繳 交正本及影本,避免教師
	智力測驗資料(正本+影本)		交止本及影本, 避免教師 誤認為只需影印封面、封
	(以 WISC-IV 為主,請影印封		· · · · · · · · · · · · · · · · · · ·
	面、封底即可)		
	研判結果刪除疑似情障選	請參考現行附件 4-1	依臺南市 110 學年度高級
	項。		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
			一
	次则工口从10 工	建垒型田仁则从 1 0	議紀錄決議修正。
	資料項目第12項	請參考現行附件 4-2 	於智力測驗資料加註須繳 交正本及影本,避免教師
	智力測驗資料(正本+影本)		父止本及彭本, 避免教師 誤認為只需影印封面、封
	(以 WISC-IV 為主,請影印封		一
附件 4-2	面、封底即可)		
	研判結果刪除疑似情障選	請參考現行附件 4-2	依臺南市 110 學年度高級
	項。		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
			
and the second	当上上比几儿儿童,	直上士冠似此仙儿当啦上	紀錄決議修正。
附表 1-1	臺南市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 學生鑑定結果摘要表	修正表件名稱。
附表 1-2	申請評估摘要表		n. ± 1. 1. 4.4 0. 40.1 1. 1.
	臺南市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	依臺南市 110 學年度高級
附表 2-2	鑑定安置施測同意書	礙學生鑑定安置施測同意	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
		書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	請參考現行附件 3-1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3-1	表-100」使用說明	*** 2 · 7 · 2011 11 11 0 1	7-一心川门 型无欧川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	 請參考現行附件 3-2	
附表 3-2	100R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3-4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C-	請參考現行附件 3-4	
	125」使用說明		
附表 3-5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C-125	請參考現行附件 3-5	
附表 4	個案輔導紀錄表	個案輔導紀錄表	依本計畫附件 3 第五項第
	認輔晤談資料或個案相關輔	認輔晤談資料或個案相關輔	三款
	導紀錄(三個月以上或 6次以	導紀錄(6次以上),若已經有	認輔晤談資料或個案相關
	上),若已經有現成紀錄,則	現成紀錄,則附原始文件影	輔導紀錄:送件個案學校一
	附原始文件影本, 但須含輔	本。	定要為個案進行轉介前輔
	導策略及追蹤事項。		導並附有記錄(含輔導策
			略)足資佐證,輔導期間約
			三個月以上或六次以上。於
			附表 4 加註說明。
	臺南市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依臺南市 110 學年度高級
 附表 11	鑑定結果通知書		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
的 农11			礙學生鑑定工作檢討會會
			議紀錄決議増列。